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处理三峡库区垃圾环保一体化一期粉磨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1日，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了“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处理三峡库区垃圾环保一体化一期粉磨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以及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 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重庆市忠县工业园区乌杨组团现有水泥粉磨站南侧，占地面积47500m²，其中新征70亩为工业用地，建设综合处理三峡库区垃圾环保一体化一期粉磨站项目。项目扩建200万吨/年水泥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括设2套水泥立磨终粉磨系统、2座熟料库、1座石灰石库、1座石膏混合材堆棚、1座石膏库、1座混合材库、6个水泥库及配套的设施等），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项目新增劳动定员总计37人，年生产时间约300天（7200小时），三班生产，每班8小时，24小时连续生产。项目总投资1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63万元。

2.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工程内容、原材料种类与年消耗量、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文件总体一致。

项目实际总投资23,5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8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处理三峡库区垃圾环保一体化一期粉磨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5日，忠县生态环境局下达了渝（忠）环准〔2020〕018号文批准书，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0年11月18日，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2月进入调试阶段；2021年12月3日，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

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问题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处理三峡库区垃圾环保一体化一期粉磨站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相比，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一）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各产尘点颗粒物经45套袋式除尘器（其中依托现有项目7套设施）处理后排放。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因地制宜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各产尘点颗粒物经过50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二）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环评阶段设置1个面积约20m²的危废暂存间变动为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号）文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本次粉磨站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营运期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专管，排入乌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

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个工序点产生的粉尘，主要包括装卸、储存、输送、配料、粉磨、散装和包装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在各个产尘点均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之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输送斜槽采取全密闭。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等，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9日-14日对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处理三峡库区垃圾环保一体化一期粉磨站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生产负荷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16）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固废

公司已经与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并进行了联单转移。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总量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43.131t/a，环评核算总量为 71.524t/a，满足环评核算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来源于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原三条 4500t/d 熟料生产线环保处理设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总量。根据《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原三条 4500t/d 熟料生产线环保处理设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为 371.08t/a，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86.0t/a，因此剩余总量为 285.08t/a。本验收项目实际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43.131t/a 远小于其剩余总量的 285.08t/a。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渝（忠）环准（2020）018 号）不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预期。

六、环境管理情况

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总体符合环保要求。

七、验收结论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处理三峡库区垃圾环保一体化一期粉磨站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处理三峡库区垃圾环保一体化一期粉磨站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要求与建议

- 1.及时更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预案。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李利 刘坤 侯斌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侯斌

2022 年 6 月 21 日